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是采取剥离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上市后，因机场对公共资源需求量大的行业属性和深圳机场运营与发展实际需要，本公司需要利用机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同时基于降低公司资源投入和运行成本，提升深圳机场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间一直存在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

1、本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汪洋、张功平、秦里钟、张淮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吴悦娟、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机场集团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和动力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500	1,834	0.89%
	小计	2,500	1,834	0.89%
关联受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61	0.33%
关联委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	23	0.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0	180	0.06%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2,430	2,154	0.73%
	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100	3,940	1.33%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26,830	24,895	8.43%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	251	0.09%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 有限公司	398	390	0.13%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32	681	0.23%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70	166	0.06%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15	9	0.00%
	小计	35,015	32,666	11.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3,219	42,536	20.66%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	1,190	0.58%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 有限公司	37	27	0.01%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50	228	0.11%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	205	0.10%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300	1,718	0.83%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94	0.05%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60	56	0.03%
小计	47,376	46,054	22.37%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 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105 万元。主要包括: 代理结算飞机起降费、支付水电费、土地使用费、办公楼租赁费、相关配套设施租金、广告场地使用费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黄建军	提供海关监管	6,000	50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	机场地面服务	125,116	21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孟岩	空港设备维护	620	50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张岩	航空物流	3,200	5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陈繁华	广告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3,000	51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机场商贸发展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卓悻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介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 1011 号，法人代表汪洋，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机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131,296 万元；净资产 2,955,829 万元；营业收入 635,240 万元；净利润 161,053 万元。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机场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能保证本日常关联交易如期履约。

三、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使用相关土地；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

（一）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 32,666 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5,061 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 27,605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6 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35,015 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5,187 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 29,828 万元。

关联方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2016 年预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费	1,287	1,296	824	899	1
	其它	3,900	3,765	4,021	643	2
	小计	5,187	5,061	4,845	1,542	
其它关联方	租赁费	2,868	2,690	2,427	4,068	3
	其它	26,960	24,915	23,393	1,826	4
	小计	29,828	27,605	25,820	5,894	
合计		35,015	32,666	30,665	7,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 1,29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收取物业租赁费 1,287 万元，主要是向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 732 万元。

2、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取贵宾配套

资源使用费 3,76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收取该项费用 3,90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3、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 2,137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目收取物业租赁费 2,300 万元。

4、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广告经营费 24,85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收取广告经营费 26,780 万元。

(二)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 47,888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45,859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9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6 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49,876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47,229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647 万元。

关联方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2016 年预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水电费	13,900	13,231	13,682	6,984	1
	租赁费	24,303	23,689	24,306	9,621	2
	T3 水蓄冷、污水处理费	4,552	5,269	4,177		
	油料费	2,500	1,834	2,241	2,043	3
	其它	1,974	1,836	1,813	1,311	4
	小计	47,229	45,859	46,219	19,959	
其它关联方	租赁费	7	7	17	7	
	其它	2,640	2,022	2,302	1,847	5
	小计	2,647	2,029	2,319	1,854	
合计		49,876	47,888	48,538	21,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支付水电费：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水电费 13,231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3,900 万元。

2、租赁费主要包括：

(1) 深圳机场户外广告业务经营需使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场区综合配套资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广告公司”）需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综合配套资源使用费，2015 年度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的该项费用为 71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1,200 万元。

(2)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机场国内货站场地使用协议书》，由本公司租用深圳机场海关快件监管中心以东面积为 40,885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办公。本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4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245 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物流园区土地使用费 273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273 万元。

(4)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机场内国际货站二期 48,276.87 平米的场地有偿租给本公司用作航空货运，本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9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290 万元。

(5)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的新航站区用地，土地面积约 55.67 万平方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月。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飞行区站坪及东航站区配套设施用地，土地面积约 184.04 万平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年。本公司 2015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4,26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4,260 万元。

(6)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南北停机坪场地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租赁位于深圳机场 A 号航站楼北侧远机位（4 个机位，3D1E）和位于深圳航空公司停机坪南侧机位（12 个机位，6D6E）提供给本公司作飞行器停放用，南北停机坪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323,703.00 平方米。本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该项租赁费为 2,30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2,300 万元。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南停机坪（二期）设施租赁合同》，机场集团将位于深圳机场南停机坪（二期）机位及场地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 2015 年度承担的该项租赁费 1,13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1,136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搬迁至新航站楼，为了满足深圳机场航空业务量的日益不断增长需求，增强机场地面保障能力，本公司拟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 T3 扩建工程除二跑道以外的站坪工程涉及的停机坪机位及场地，本公司 2015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11,95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11,950 万元。

(8) 本公司拟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凌霄花园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本公司 2015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80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806 万元。

(9)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附近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2015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233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项费用为 1,350 万元。

3、油料费：

因本公司生产运作的特种车辆和设备以及生产用车的运行需要，本公司需向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购买油料，2015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834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2,500 万元。

4、其他劳务：

本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劳务主要包括：绿化费、物业服务费及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维保费等，2015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83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1,974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5、其他劳务：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运作所需的特种车辆和设备提供的维修服务，2015 年度本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718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2,300 万元。

(三)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共计 984 万元，预计 2016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

易为 24 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2016 年预计的 托管收益/托 管费（万元）	2015 年确认的托 管收益/托管费 （万元）
深圳市机场运输 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GTC 西侧平台上客 区委托管理	24	23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 有限公司	GTC 设备管理费		61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 有限公司	GTC 商业管理委托 费		50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 有限公司	T3 社会停车场		850
合计			24	984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剥离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为保证深圳机场生产的正常运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基于机场行业的特点，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出发，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租赁相关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我们对于公司实际经营、交易情况的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

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